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5〕493号

当事人：昆明南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51837718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沁春苑6幢4单元3K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联系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7月15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

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止2025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电话无人接听，无法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9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8月2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改正，2025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查询（下称系统）显示：当事人2021—2025年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改正，对该公司系统预留的手机号进行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改正，由于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0年10月13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沁春苑6幢4单元3K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址为居民住宅楼，敲门无人应答，也未见有该公司门头、招牌及经营痕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我局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7月15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各一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检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 4、联系当事人通话截图一张，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证明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及无法告知当事人年报公示义务和相关后果；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目录信息2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改正。

2025年9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

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